

桃園市大溪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辦理 113 學年度 教師增能研習計畫

一、 依據：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桃教資字第 1130066478 號函辦理。

二、 目的：

- (一)、 辦理自造教育種子師資培訓工作坊，培育桃園市自造教育種子教師。
- (二)、 辦理體驗課程方式進行自造課程推廣，讓參與師生體驗自造之樂趣。
- (三)、 發展跨領域自造教育課程，順應十二年國教之變革，發展學校特色。

三、 辦理單位

- (一)、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- (二)、 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- (三)、 承辦單位：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

四、 實施策略：

- (一)、 調查並了解教師有關進修之需求與困難，探求因應之道。
- (二)、 溝通教師進修觀念，妥善安排進修系列課程與活動。
- (三)、 在不影響正常教學為原則下，安排教師進修時間。
- (四)、 規劃以學校為中心多元進修方式，充實進修內容。

五、 辦理研習資訊

- (一)、 參加對象：桃園市編制內公私立國中小教師。
- (二)、 課程內容，如附件一。

六、 報名方式

即日起受理報名，唯考慮教學品質及材料恕不接受現場報名。請參與人員逕行至桃園市教師研習系統報名，須經過主辦單位審核通過，始得錄取。

七、 研習時數

全程參與研習者，將依桃園市教師研習系統規定核發研習時數。

八、 聯絡人資訊

研習報名相關問題，請洽電話：(03)3882024
桃園市大溪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 陳毅宏老師，分機 226。

九、 注意事項

- (一)、 請貴校給予參與人員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- (二)、 部分研習為實作課程，報名後如因故無法出席，請務必通知聯絡人，便遞補學員，以免浪費實作材料等資源。
- (三)、 為響應環保請參加學員自備杯具、餐具。
- (四)、 交通資訊
 - (1)搭客運：搭桃園客運到大溪民權東路口站下車，沿著民權東路走到底。
 - (2)自行開車者請由本校大門進入，停車空間有限，請盡量共乘。

十、 經費來源

本項活動所需經費，由 113 學年度桃園市大溪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計畫支應。

十一、 本計畫陳 桃園市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